

輔仁大學處理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90.05.24.89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 97.10.09.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 98.10.08.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 99.12.16.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（違反事項） 本辦法所稱涉及情事或違反事件，指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 一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、<u>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。</u> 二、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涉及抄襲、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。 三、學、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、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、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。 四、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。 五、其他有違學術倫理情事者。</p>	<p>第二條（違反事項） 本辦法所稱涉及情事或違反事件，指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 一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。 二、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涉及抄襲、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。 三、學、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、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、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。 四、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。 五、其他有違學術倫理情事者。</p>	<p>配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三十七條文修正： (1)修正第一項第一款，增列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之規定。</p>
<p>第六條 校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，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，<u>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</u>第二條之情事時，均由校教評會先行調查認定。 校教評會對於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，應由原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後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 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，<u>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</u>第二條之情事時，由教育部併同原審查過程處理。</p>	<p>第六條 校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，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，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條之情事時，均由校教評會先行調查認定。 校教評會對於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，應由原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後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 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，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條之情事時，由教育部併同原審查過程處理。</p>	<p>為使語意明確，避免造成誤解，修正為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…」</p>
<p>第十條（處理程序三） 校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，<u>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</u></p>	<p>第十條（處理程序三） 校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</p>	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及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，送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；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，即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。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，<u>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</u>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，由教育部依上述程序審議之。</p>	<p>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，送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；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，即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。 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，由教育部依上述程序審議之。</p>	
<p>第十二條（懲處之種類） 校教評會依本辦法認定當事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後，如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，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，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，並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，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：</p> <p>一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、<u>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</u>：<u>一年至三年</u>。</p> <p>二、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：五年至七年。</p> <p>三、學、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、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、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：七年至十年。</p> <p>四、<u>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</u>：二年。</p> <p>五、<u>其他有違學術倫理情事者</u>：一年至五年。</p> <p>校教評會依本辦法認定當事人有第二條各款之情事後，應依著作性質、案件類型、情節輕重，就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不予年資加薪（或年功加俸）或其他停權措施等另予以懲處。 上述各項認定情事及處置均應報</p>	<p>第十二條（懲處之種類） 校教評會依本辦法認定當事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後，如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，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，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，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，並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，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：</p> <p>一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：三年至五年。</p> <p>二、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：五年至七年。</p> <p>三、學、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、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、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：七年至十年。</p> <p>校教評會依本辦法認定當事人有第二條各款之情事後，應依著作性質、案件類型、情節輕重，就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不予年資加薪（或年功加俸）或其他停權措施等另予以懲處。 上述各項認定情事及處置均應報請教育部審議。</p>	<p>配合第二條條文修正，酌增列文字內容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請教育部備查。 <u>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，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，仍應依程序處理。</u></p>		<p>為避免送審人以申請撤案為由，逃避罰則，爰增列涉及第二條之各款之一情事者，不得申請撤回，仍應依程序處理規定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校教評會對於違反本辦法案件作出懲處後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，報教育部備查。<u>處置結果為不受理期間五年以上者，應同時副知各大專院校。</u>且不因當事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。</p>	<p>第十四條 校教評會對於違反本辦法案件作出懲處後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，且不因當事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。</p>	<p>考量將處分結果副知各大專院校對於送審教師所造成之影響甚大，爰修正並明定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，始應副知各大專院校。</p>